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13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

主持人：陳信良召集人

紀錄：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報告本會113年第2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貳、追認事項：

案由一：為阮○○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建號應分配權利範圍登記錯誤，致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並經建成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1日拒絕賠償一案，提請追認。

結 論：同意追認。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請求權人謝○○君、徐○○君、陳○○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考量辦理土地重測登記時，參與人員除例行性業務外，尚須加班趕辦重測相關作業，且重測當時業務繁重，資料量龐大，時間緊迫且人力有限，難謂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二：為請求權人林○○君、李○○君主張因本市○○區○○

段○小段○○建號建物實際面積較登記面積短少，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致受損害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建物錯誤係因古亭所76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依原始竣工圖轉繪計算面積時發生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業務極繁重，建物測量成果圖全由人工繪製及計算，無完善設備有效進行核對，因一時疏忽致面積計算錯誤，其欠缺注意之程度，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三：為請求權人○○有限公司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6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四：為請求權人郭○○、江曹○○、張王○○、郭陳○○等4人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有誤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後建成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

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建成所有賠償責任。

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林○○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復於80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時未查明即續處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後士林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士林所有賠償責任。

二、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六：為請求權人章○○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於83年2月買受取得部分，嗣後士林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

就買受取得部分士林所有賠償責任。

- 二、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 三、另系爭土地請求權人於84年6月經分割繼承取得部分，因被繼承人係於地籍圖重測前取得該土地，且無提出支付其他繼承人價金之證明，爰屬無償取得，難謂有實際損害，故本案就分割繼承取得部分請求不予賠償。
- 四、請求賠償溢繳稅費部分得由請求權人按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逕向稅捐稽徵機關主張返還。

案由七：為請求權人吳○○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地籍原圖略有偏誤，復於79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時未查明即續處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後士林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士林所有賠償責任。
- 二、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散會：10時40分